

文件編號：PU-10570-B-0302-2020102301

管理單位：創新學習整合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視聽器材借用辦法

版次：01 20201023 增

##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視聽器材借用辦法

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使用視聽器材以進行研究、教學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借用視聽器材須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親自辦理。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停止借用權利三十天；如遇證件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。

第三條 視聽器材借用之身份、件數及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：七件，七天，不可續借。
- 二、大學生、博碩士生、海青班生：三件，三天，不可續借。
- 三、器材之歸還日如遇休館日則順延一天。

第四條 視聽器材之預約，限二週內預約使用，教師因課程需要不受此限。請按預約時間辦理借用，逾預約時間十五分鐘得取消其預約資格。

第五條 借用視聽器材時請檢視欲借出之器材，如有故障瑕疵或品項不符須立即知會承辦人員，更換或備註說明。

第六條 借用之器材如因使用不當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修理費或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視聽器材逾期歸還每逾一日，每件須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壹佰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9年6月23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